

说 明

学 年

每学年包括秋季、春季两个学期，学校还开设暑期教学课程。每个学期包括18个教学周。理论课程每周一个课时，上满18周，获一个学分。实践、实验、听力、体育等课程由各教学单位自主安排时间和学分比。

考 核 与 计 分 方 式

1、考试成绩按浮动记分制记载。成绩等级与绩点的换算关系如下表：

等级	A	A-	B+	B	B-	C+	C	C-	D	D-	F
绩点	4.0	3.7	3.3	3.0	2.7	2.3	2.0	1.7	1.3	1.0	0
百分制 参考 标准	90- 100	85- 89	82- 84	78- 81	75- 77	71- 74	66- 70	62- 65	60- 61	补考 及格	59及59 以下 (不及格)

学分绩点的计算办法是：

一门课的学分绩 = 绩点 × 学分数；

学期或学年的平均绩点 = ∑ 所学课程学分绩 ÷ ∑ 所学课程学分数。

2、标志“*”者为外校转入成绩，计学分，不计绩点。

以P（通过）、NP（不通过）方式记载成绩的课程，成绩为P的，计入学分；

P、NP均不计入平均绩点。

3、成绩单记载学生在校期间修读的所有课程成绩。依据《复旦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授予毕业生学士学位时，以符合学生毕业时所在专业教学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的有效成绩为准计算平均绩点，如达到学士学位的绩点标准，并满足其他相应条件，授予学士学位。

—
学 生 成 绩 单
—

Transcript
of
Academic
Record



復旦大學
FUDAN UNIVERSITY

學生成績單

課程名稱 學分 成績

課程名稱 學分 成績

課程名稱 學分 成績

課程名稱 學分 成績

C0000000



打印日期: